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獎勵要點

一、為鼓勵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之高中職學生及轉學生就讀本校，並提升本校運動風氣及運動競技成績為校爭光，特訂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金額（境外學生除外）如下：

(一)參加教育部核准之各項國際性運動競賽。

(二)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

(三)參加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

(四)參加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最優級)。

(五)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  |  |  |  |
| --- | --- | --- | --- |
| 獎勵金分級 | 獎勵金額 | 名額 | 獎助標準 |
| 特優級運動績優獎勵金 | 1、四學年學雜費全免2、10萬元獎勵金(分4學期核發獎勵金，每學期新台幣2萬5仟元) | 依實際入學人數 | 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青年奧運會獲得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 A級運動績優獎勵金 | 1. 前二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2. 8萬元獎勵金

(分4學期核發獎勵金，每學期新台幣2萬元) | 1、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青年奧運會獲得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項目四至八名者。2、代表我國參加正式國際單項錦標賽(不含邀請賽及表演賽)獲得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 B級運動績優獎勵金 | 1. 前二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2. 6萬元獎勵金

(分4學期核發獎勵金，每學期新台幣1萬5仟元) | 1、代表我國參加正式國際單項錦標賽(不含邀請賽及表演賽)獲得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四至八名者。2、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排名賽或單項全國競賽，獲得個人競賽項目前三名者。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前三名者。 |
| C級運動績優獎勵金 | 4萬元獎勵金(分4學期核發獎勵金，每學期新台幣1萬元) | 1、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排名賽或單項全國競賽，獲得個人競賽項目四至八名者。2、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排名賽或單項全國競賽，獲得團體競賽項目前三名者。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四至八名者。 |
| D級運動績優獎勵金 | 2萬元獎獎勵金(分4學期核發獎勵金，每學期5仟元) | 1、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排名賽或單項全國競賽，獲得團體競賽項目四至八名者。2、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乙組獲得前三名者。 |

|  |  |  |  |
| --- | --- | --- | --- |
| E級運動績優獎勵金 | 8仟元獎勵金(分4學期核發獎勵金，每學期2仟元) | 依實際入學人數 | 1、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四至八名者。2、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乙組獲得四至八名者。3、各縣市政府舉辦之運動會團體、個人項目前四名者。4、3人(含)以上群體報考成績優異錄取，且經正式註冊入學者。 |
| 轉學及延攬至本校就讀運動績優人才獎勵金 | 2萬元獎勵金(分4學期核發獎勵金，每學期5仟元) | 1、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球類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個人競賽項目或團體競賽項目前八名，經轉學進入本校就讀者。2、為充實本校現有陣容經教練提出具體事蹟理由延攬轉學本校就讀者。 |

三、新生入學獎勵金申請資格以入學前三年競賽成績起計，轉學生則以入學前二年競賽成績起計。

四、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獎勵金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獎勵金審查會議審查核定。

五、申請者若同時符合其他獎/補助學金申請條件時，請擇優提出申請。

六、達到受獎錄取之人數，如超過受獎名額時，則依序比較競賽層級、個人賽、團體賽、名次高低審定之。

七、獎勵金惟總金額不得超出本校核定之總獎勵金預算，如超過得依核給比例酌減。

八、申請者須完成入學註冊手續始可生效。

九、受獎者於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獎勵金發給期間應具有在學學籍學生身份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拒絕代表本校出賽。

(二)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三)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新生身份之選手經核定發給獎勵之學生，需至少在本校就讀前二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如已領取者，必須全數退回。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獎勵申請書

申請隊伍：【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資料請依序號排列) | 確認狀況 |
| 1 | 在學證明 |  |
| 2 | 秩序冊、成績證明文件或獎狀影本 |  |
| 3 | 個資保護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
| 5 | 申請人：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學號： |
| 家用電話： | 行動電話： |
| 監護人： | 監護人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通訊地址：□□□-□□ |
| 6 | 擬申請獎助學金級別：（請擇一勾選）

|  |  |
| --- | --- |
| □特優級運動績優獎勵金 | □Ａ級運動績優獎勵金 |
| □Ｂ級運動績優獎勵金 | □Ｃ級運動績優獎勵金 |
| □Ｄ級運動績優獎勵金 | □Ｅ級運動績優獎勵金 |
| □轉學及延攬至本校就讀運動績優人才獎勵金 |

 |
| 注意事項 |
| 一、新生入學獎勵金申請資格以入學前三年競賽成績起計，轉學生則以入學前二年競賽成績起計。二、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獎勵金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獎勵金審查會議審查核定。三、申請者若同時符合其他獎/補助學金申請條件時，請擇優提出申請。四、達到受獎錄取之人數，如超過受獎名額時，則依序比較競賽層級、個人賽、團體賽、名次高低審定之。五、獎勵金惟總金額不得超出本校核定之總獎勵金預算，如超過得依核給比例酌減。六、申請者須完成入學註冊手續始可生效。七、受獎者於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獎勵金發給期間應具有在學學籍學生身份並遵守下列規定：(一)不得拒絕代表本校出賽。(二)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三)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新生身份之選手經核定發給獎勵之學生，需至少在本校就讀前二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如已領取者，必須全數退回。八、**申請人請於開學前兩週檢具上述資料，以書面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上表聯絡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本校可正確快速的與您聯繫。諮詢電話：(06)2532106轉241；(06)2539639何敏甄小姐

|  |  |
| --- | --- |
|  | 請詳閱簽名： |

 |

個資保護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1.蒐集機關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蒐集目的：提供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獎勵要點申請用

3.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如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遞地址）、識別類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類Ｃ011（如年齡、出生年月日等）、學校紀錄Ｃ051（如應屆學校、科系別等資料）、學生紀錄Ｃ057（如考試成績等資料）。

4.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5.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6.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體育績優招募獎助金申請。

同意書：

□本人以閱讀及同意上述告知之內容　　　　　　　簽名：